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七四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2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新臺幣壹仟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6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000萬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7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

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45號、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65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248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桃園、新北、臺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